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餐饮服务服务中心小商品采 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024]18242 号-02

招 标 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 总则.....	6
2. 招标文件.....	9
3. 投标文件.....	10
4. 投标.....	13
5. 开标.....	14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5
8. 纪律和监督.....	1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0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21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2
附表六：确认通知	23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4
评标方法前附表.....	25
二. 评 分 标 准（商务技术）.....	31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3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餐饮服务中心小商品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餐饮服务中心小商品采购项目（二次）进行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餐饮服务中心小商品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2024]18242 号-02
3. 招标内容：小商品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预算金额：7913900 元。
6. 供货周期：一年（具体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招标的规定。
3.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6.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7. 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8. 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9. 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10.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3.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北京时间 10:00-14:00, 14:00-23:59, 节假日休息）。
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3. 招标文件费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日期：2025 年 01 月 09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过期不予受理）。
2. 开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

五、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医路 393 号

联系电话：0991-4366196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领世广场 3 号楼 904 室

联系人：许雪洁

联系电话：13150328552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联系人：刘老师、叶老师 联系电话：0991-43661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雪洁 电 话：13150328552
1.1.4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餐饮服务中心小商品采购项目（二次）
1.1.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1.6	总投资	7913900 元
1.1.7	招标控制价	7913900 元
1.1.8	质量要求	合格及以上
1.1.9	供货质量要求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要求、无破损、无过期、无异味、必须具有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包装上必须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1.2.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招标范围	小商品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供货周期	一年（具体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地点	招标人指定点
1.4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招标的规定。 3.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6.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7. 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8. 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9. 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10.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3.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不接受

	标	
1.9	踏勘现场	视情况而定，如需组织踏勘，时间和地点将以补遗书的形式发出
1.10	分 包	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79000 元（大写：柒万玖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应在 2025 年 01 月 09 日 10:30 时前以银行电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即投标人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载明的账户）一次性汇入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以招标代理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 号：30014701040006436 行 号：103881001479 备注须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但内容要明确）
3.6.3	投标文件份数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

		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6、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壹正贰副），签章电子版文件一份（U 盘存储）用于资料存档。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9 日 10:30 (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 https://www.zcygov.cn/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专家 5 人，业主专家 2 人。
6.3.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文件费：0 元。	
9.2	按发改价格[2011]543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40%	
9.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本项目编制了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9.4	请将 1-12 项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加密文档中：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4. 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 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6.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0. 已交付保证金凭证。
9.5	投标人应当认真审查招标文件及配套资料，凡未提出有关书面质疑的，视为无异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获得中标资格的投标人若以此为理由弃标，招标人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并按延误工期追偿损失。
9.6	1、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发票查验单)，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后，由乙方为甲方先行垫付货款，首次送货两个月后结算前期货款，滚动式结账，按月进行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3、甲方通知乙方结算货款时，乙方需认真核对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就当次货款结算完毕且乙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乙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甲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零售业</u>”。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2.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8)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

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四）条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电汇形式，则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

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3.5.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3.6.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定为废标。

3.6.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3.6.4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

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6.5 投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文件必须为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并在开标前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3.6.7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文件要求具体需要自行编制。

3.6.8 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封面上, 应写明:

- (1) 投标单位: _____
- (2) 项目名称: _____
- (3) 招标编号: _____
- (4) 投标单位地址: _____

4.1.2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加密，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进行解密。

4.1.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4.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4.2.1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2025年01月09日10:30时（北京时间）前将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4项的要

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6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采购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议。

5.2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招标会议（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5.4 招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5.5 在开标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评审小组认定其有效性。评审小组认定的无效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5.6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

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

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备注	签名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

题
的
澄
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
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1.1、资格评审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4	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	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6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0	已交付保证金凭证。

1.1.1 符合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有效期 90 天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加密；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项控制价；
	5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人是否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7	未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8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商务条款未有偏离情况的；
	10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1、商务、技术部分（共 70 分）

商务部分（39 分）	供货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同一采购人同一年内多个业绩合同视为一个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2 分。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两项资料提供齐全才可得分。 注：供货业绩中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采购合同内容需清晰，专家难以辨认的不得分；
	业主评分：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和有效供货业绩一致的业主评价意见函或相关证明材料，业主评价需为优秀档次，提供的盖章资料需为鲜章，资料需真实有效。由业主单位证明的材料需提供相关座机电话，以便核实真伪。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为 6 分。
	车辆配备：配送车辆要求为冷藏车、厢式货车或面包车，必须有一辆冷藏车，提供得 1 分，不提供满分 5 分都不得，其他车辆提供一辆得 1 分，满分 5 分。
	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缺一项不得分： 1、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车辆保险单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2、车辆照片（显示车牌号）。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车辆照片需清晰，专家难以辨认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根据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分（符合食品服务行业需求的人员配备，包含经验丰富程度，人员及团队的综合实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相应的健康证明文件）：每有一处缺漏、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总分 6 分，扣完为止。 提供可服务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2 人（含），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满分 5 分。
	仓储能力：具备本地化仓储能力，用途须显示为库房，提供拥有 1 年以上库房使用权或租赁的合同的相关证明，且有库容容积量显示，库

	房面积至少在 200m ² 以上得 2 分，面积合计在 200m ² 的基础上每增加 100m ² 加 1 分，提供 500m ² 得满分，满分为 5 分；仓储面积 200m ² 以下不得分。
技术部分（31 分）	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含车辆通行保障、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安全保障措施等，共计 8 分，每有一处缺漏、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根据供应商对紧急事件处理预案进行评审，至少包含：1. 问题产品召回；2. 遇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3. 货源短缺时的解决；4. 恶劣天气等情况的应急；提供应急预案及以往案例进行说明，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相关说明材料不得分。
	质量保证：根据供应商提供货品配送途中质量保障方案合理完整性、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每项 3 分，满分 9 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建立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和流程；②食品质量保证制度；③建立不合格食品食材及时更换制度，确保每日正常供给。
	售后服务承诺：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退换货及缺送漏送的处理方案；②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响应时间等；③有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情况（如专项行动、公共食品安全危机等）保证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提高售后能力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每缺少内容且不完整的扣 3 分，每有一处不具有合理性、不详尽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承诺承担所供商品质量、安全所致事件为完全责任得 1 分。

2.1.2、投标报价部分（共 30 分）

序	编列内容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矿泉水类：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 饮料类：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 方便面类：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 纸制品类及包装礼盒：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 节庆用品、热饮调剂类（茶叶、果茶、花茶、果浆冲剂、果纷冲剂等）：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 日用百货、休闲食品类、雪糕类、其他冷链小食品类（如糖葫芦、粽子、烤肠等可零售食品）、乳制品（其他类）：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 乳制品（液体乳类）：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
3	对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企业注册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1、2.1.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符合性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进入下一详细评审环节 1.1.1。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如评审小组对评审内容有异议，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3.2.1 评审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小组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从而进一步确定实质响应性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餐饮服务中心 小商品采购项目

买 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卖 方：

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合同编号：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医路

电话：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小商品类配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采购物品名称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数量、规格、参数及价格：（详见下述表格）

注：上述货物交货期：乙方接到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供货。

如爱家和金桥超市均无零售价，可选择另外同类商超零售价的作为基准价格下浮定价。合同总金额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3、本合同供货价为第一次采购时按市场价下浮后单价来计算全年进货单价，供货价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如因价格波动，乙方拒绝供货，按照合同违约责任处理。

5、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开始试用期 3 个月(包含在一年期限内)，经甲方食材配送中心确认后，进入合同期，试用期不合格，本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异味、无过期、无变质、无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必须具有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包装上必须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食品的理化指标及

农药残留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乙方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每半年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标志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4、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当日12:00前（北京时间）必须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如发生不按时给甲方补齐货物的情况，第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日同类产品的全部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日全部货款；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30%；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50%；第五次出现同样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第六次出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预算总额20%的违约金。

5、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后2小时内及时送货，运输费用乙方自理。节假日保证按时配送。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乙方尽量设法满足。

6、如发现同等质量货品供货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情况，第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日同类产品的全部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日全部货款；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30%；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50%；第五次出现同样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第六次出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预算总额20%的违约金。

三、质量保证期

1、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要求、无破损、无过期、无异味、必须具有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包装上必须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腐烂、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预留质保金，甲方可从

质保金直接扣除)。

3、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将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各餐厅,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餐厅负责人。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3、供货时间:根据各餐厅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导致甲方餐厅菜品无法正常出餐的,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未送达货物金额的50%,赔付金额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进行赔付;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的,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未送达货物金额的100%,赔付金额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进行赔付;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的,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未送达货物金额的150%,赔付金额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进行赔付。第四次出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货款且要求乙方承担预算总额30%的违约金。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和频次。

4、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五、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2、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3、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包装破损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4、乙方保证运输周转的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六、验收

1、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潜在质量问题免责。

2、数量的认定:乙方每日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

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作为结帐凭证。计量单位：按公斤、件、箱计。**结算数量按照各餐厅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3、自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七、货款的支付

1、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发票查验单)，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后，由乙方为甲方先行垫付货款，首次送货两个月后结算前期货款，滚动式结账，按月进行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3、甲方通知乙方结算货款时，乙方需认真核对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就当次货款结算完毕且乙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乙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甲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行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满足对在发生突发公共安全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各单位封闭在家状况下对甲方无条件提供货物保障供应，如不能满足极端特殊条件下的供应，视为违约，赔偿甲方合同预算总额的 30%的违约金（由未结算货款进行抵扣），并自动终止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

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履行合同，如发现乙方未按合同

的中标价格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直接将该批次未按合同价执行的货款在次月结算时予以扣除。

3、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因价格、规格型号、品质或数量等原因，寻找借口不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配送货物，造成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的，第一次甲方有权扣除未配送货物金额的 50%；第二次出现同类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未配送货物金额的 100%；第三次出现同类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货款的 30%；第四次出现同类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货款的 50%；第五次出现同类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如出现五次以上同类情况的，拒不按合同标准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货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额 30%的违约金。

4、乙方因供货品质未达到甲方要求，当日必须进行更换。**第一次出现未及时或拒绝更换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当日同类产品的全部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未及时更换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当日全部货款**；**第三次出现未及时更换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 30%**；**第四次出现未及时更换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 50%**；**第五次出现未及时更换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全部货款。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未能及时供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500 元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七天(含七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货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额 30%的违约金。

6、乙方所交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并按照本条第 4 款违约责任对乙方进行处罚。

7、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最终结算总价 20%的违约金。

8、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如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转包、分包、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上月货款作为违约赔偿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9、**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因送货车辆在甲方医院园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食品安全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首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一、本人做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供货商及合作商，为确保食品消费安全，杜绝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流入流通领域，努力营造健康、安全、有序、诚信的消费环境，自愿向医院承诺如下：

1、绝不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贵校采购标准和双方合同约定质量的货物；

2、不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合格、腐烂变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不缺斤短两，如出现缺斤短两，少一赔百（公斤）；

3、不销售未经检验、检测或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食品；

4、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医院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和消费者的监督，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5、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验收、购销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品进货质量关口，坚决不从非法渠道购入食品；

6、建立并执行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发现不合格食品，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销毁等措施予以处理。对已向甲方售出的危害人身安全的食品，负责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负责将食品召回、销毁；

7、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我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8、我方保障食品安全的运送设施，运输时，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影响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9、储存食品环境达到规定要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存放。存放食品设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防污染、防变质条件。

10、绝不随意断货、不乱提价格、不重复结算；

11、绝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串通，做出任何损害医院利益及声誉的事情；

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1、本公司（本人）剩余未结全部款项作为违约金全部归医院所有；

2、如因本人的相关行为给贵院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的未结款项不足以弥补医院损失的，本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被医院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制裁，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授权贵院在全国的各类报纸、杂志、网络、微信、电台、电视台等任何媒体对本人的上述行为进行曝光，相关费用全部由本人承担；

（2）授权医院将本人的上述行为作为反面案例，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所进行

广泛宣传；

4、如本人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医院有权直接报案，依法追究本人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本人作为合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自愿为本人的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名）：

担保人（签名）：

日期：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餐饮服务中心 小商品采购项目（二次）

一、小商品类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总金额为 7913900 元（柒佰玖拾壹万叁仟玖佰元整）所有采购量为预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配送价如下：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商超零售价	备注
1	矿泉水类	瓶	下浮率____%（X≥30）	各品种的配送价按爱家和金桥超市两家零售价的最低价格为基准价价格的（100-X）%定价（X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下浮报价比例，X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
2	饮料类	瓶	下浮率____%（X≥25）	
3	方便面类	盒/袋/箱	下浮率____%（X≥16）	
4	纸制品类及包装礼盒	盒/袋/公斤	下浮率____%（X≥35）	
5	节庆用品	个/条/包/件/副	下浮率____%（X≥15）	
6	热饮调剂类（茶叶、果茶、花茶、果浆冲剂、果纷冲剂等）	盒/袋/个/公斤		
7	日用百货	盒/袋/个	下浮率____%（X≥20）	各品种的配送价按爱家和金桥超市两家零售价的最低价格为基准价价格的（100-X）%定价（X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下浮报价比例，X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
8	休闲食品类	盒/袋/个/公斤		
9	雪糕类	个		
10	其他冷链小食品类（如糖葫芦、粽子、烤肠等可零售食品）	盒/袋/个/公斤		
11	乳制品（其他类）	袋		

12	乳制品（液体乳类）	袋	下浮率 ____ % ($X \geq 13.5$)	
----	-----------	---	---------------------------------	--

如爱家和金桥超市均无零售价，可选择另外同类商超零售价的作为基准价格下浮定价。

二、供货质量要求

1.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要求、无破损、无过期、无异味、必须具有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包装上必须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酸奶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GB 19302-2010，要求产品中无明胶、食用香精、色素等添加剂，表面洁白光滑，没有乳清（淡黄色透明液体），要求配送三天内生产的酸奶。

3. 牛奶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GB 25190-2010，要求为乳白色液体，无粘稠、分层现象，不得有肉眼可见的机械杂质，具备乳的正常气味，不得有苦、涩、咸、臭等气味，配送 7 天以内生产的新疆牛奶。

4. 雪糕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GB/T 31119-2014，要求无变形、无变质，形态完整，大小一致。插杆产品的插杆应整齐，无断杆，无多杆，冷冻食品配送必须用冷藏车进行配送。

5.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冷藏、冷冻储藏设备或者售货简易货架，且做好在乙方的相应储藏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人员配备情况表
- 九、投标人综合实力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报价方（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六、技术文件
- 十七、其 他

一、投标函（一）

_____: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同时负责运输、包装等，总价格及明细见《开标一览表》。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子函件：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规格要求 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应与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如本表空白则视为商务技术条款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差。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商超零售价	备注
1	矿泉水类	瓶	下浮率____% (X≥30)	各品种的配送价按爱家和金桥超市两家零售价的最低价格为基准价价格的（100-X）%定价（X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下浮报价比例，X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
2	饮料类	瓶	下浮率____% (X≥25)	
3	方便面类	盒/袋/箱	下浮率____% (X≥16)	
4	纸制品类及包装礼盒	盒/袋/公斤	下浮率____% (X≥35)	
5	节庆用品	个/条/包/件/副	下浮率____% (X≥15)	
6	热饮调剂类（茶叶、果茶、花茶、果浆冲剂、果纷冲剂等）	盒/袋/个/公斤		
7	日用百货	盒/袋/个	下浮率____% (X≥20)	
8	休闲食品类	盒/袋/个/公斤		
9	雪糕类	个		
10	其他冷链小食品类(如糖葫芦、粽子、烤肠等可零售食品)	盒/袋/个/公斤		
11	乳制品（其他类）	袋		
12	乳制品（液体乳类）	袋	下浮率____% (X≥13.5)	
注：本次招标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最终招标人按照实际使用量向中标人进行结算。				

注：1、本项目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考虑材料损耗率，在投标报价时将材料损耗综合考虑在内，成交后不作调整。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所报品牌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后附以下资料（后附资料须加盖公章）

- （1）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3）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4）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5）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供货情况	对应页码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备注

注：1、以上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综合实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仓储网点（共__处）

序号	仓储名称	仓储面积（m ² ）	仓储地址	自有/租赁

附：用途须显示为库房，提供拥有1年以上库房使用权或租赁的合同的相关证明，且有库容容积量显示；

2、配送车辆（共__辆）

序号	车辆名称	车牌号	型号	冷藏车/厢式货车

注：1、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车辆保险单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2、车辆照片（显示车牌号）。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报价方（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报价方（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为本次采购的各分项采购品名),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为本次采购的各分项采购品名),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十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格式自拟）

说明：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 1、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六、技术文件

服务方案、应急预案、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等评分标准
所需提供内容。方案、承诺书等格式自拟。

十七、其 他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